

# 總統府公報

第 7181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二) 【原訂 2 月 18 日 發行之公報，因  
適逢除夕，改至本日發行。】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1
- 二、授予勳章.....8
- 三、明令褒揚.....8

### 貳、專載

- 總統頒授行政院前院長江宜樺勳章典禮.....12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3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4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任命蔡孟宏為駐巴西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何紀芳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邱湘龍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課長，張家榮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李吉祥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課長。

派吳派宏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曹樂群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王震峯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賈淑麗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真夙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江北鑾為勞動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李秉洲為勞動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陳俊華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林煌源為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許龍智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廖素玲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吳超男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林育鴻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黎燕玉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秀月為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謝志明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吳榮章為臺南市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陳榮勝為臺南市議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劉永明為臺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袁德明為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姜敏榮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羅日春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辛振三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范萬釗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林明洋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許彰敏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吳金對為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許美雪為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潘健全為屏東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官仲科為宜蘭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德惠、林錦師、吳進書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羅文龍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玟祺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淑慧、黃明恩、楊淑閔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陳明仁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顏志光、江清華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劉丁乾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鄭明源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魏浩威、楊家豪、鄭亘劭、游之瑋、尤耀群、吳昀展、陳正宏、蔡秉倫、張庭瑄、林敬堯、張雅嵐、陳明杰、李杰宏、蘇晏瑩、李治齊、王佩珍、張益慈、李于彤、康鴻瑋、吳忠霖、郭俐逸、鄭湘儀、賴鈺薇、楊正源、洪欣隆、賴昱誠、陳建宇、林彥岑、沈伯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敏麟、劉秀文、楊海安、張明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曉琳、王芸芷、陳坤榮、曾惠卿、蕭妃鈴、李建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佳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淑菁、廖耀聰、江鴻文、陳淑惠、黃敏慧、余麗雪、林芳郁、林浩楓、陳麗萍、賴惠敏、莊昊翰、柳中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志群、林素娟、張雯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彥智、陳怡君、謝志鴻、洪佳恩、林玉霞、陳建利、宋佩珊、游宗翰、羅璟慧、廖錦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立佳、姜慕秋、洪薇雅、方祥州、朱美樺、蔡伊婷、許瓊文、沈灃、林昱谷、徐瑜韓、簡郁桓、李楊弘、林桂宏、鐘偉元、林嘉若、蘇寧馨、游世暉、羅品涵、曾淳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昌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漢芸、謝佳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洪素雲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陳維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恒誼、施喬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祺鈞、王品麒、張燿雪、祝恆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力中、林欣穎、許育晟、黃呈云、林怡君、唐立勳、郭芸丞、尤麗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亭諭、簡含津、李貞慧、張蘭詠、林欣怡、黃宣毓、曾郁嫻、謝坤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文慶、黃莉詠、溫雅婷、李兆隆、陳瑩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雅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亞霖、施森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貞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秀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任命林文瑞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陳丕玟、林榮昭、林景盛、盧世清、張誌成、黃文顯、蔡進傑、洪文宗、鍾靜宜、洪一玉、闕亦輝、邱文俊、王仁富、蔡勝茂、林瓊雄、徐正勝、吳致緯、陳冠銘、王毓鋒、謝志敏、許文泰、許栢菖、黃文祥、黃信富、賴仁豐、陳忠祥、許祐山、詹慶忠、林立康、歸慶總、蔡世祿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葉怡伶、王兌源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曾永權為總統府秘書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金溥聰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高華柱為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任命林錫旗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張文興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謝松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徐士雄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姜碧琳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葉源成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程本清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明增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鴻燕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李鎮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黃綠琬為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雷耀龍為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孫于卿為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柳惠豐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張智為、黃碧玉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高振源、蔡望怡、梁雯瑋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王幼萍、邱垂發、胡文棟、廖曼利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研究員，蔡衛民為立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顧問，黃惠雯、林佑樺、涂玉枝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研究員，金淑媛為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林明揮、郭明政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

任命許欣欣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稽核，白郁婷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組長。

任命杜珮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世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志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旭錦為試署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任命歐凌嘉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任命陳永豐為文化部政務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10005180 號

茲授予行政院前院長江宜樺一等卿雲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13610 號

客家樂壇耆宿賴碧霞，本名賴鸞櫻，慧性朴素，敏練慈愷。少歲耽習山歌，精進唱腔聲韻技巧，專擅民謠樂曲演唱，仙呂繞梁，佳名鵲起。嫻諳華語、客語、河洛語暨日語，編寫多項客語廣播劇本，創作客家民謠、童謠、流行歌曲暨三腳採茶戲；參預「茶山情歌」影片編導演出，引為國內首齣客語電影，大幅提升族群認同意識，徽音奇技，細膩多元；時長志執，粉榆興詠，爰有客家國寶級歌后雅稱。復悉力出版客語教材，嘉惠後進學子；潛心樂音蒐集保存，傳唱推廣奕世；數度遠赴海外公演，撫慰思鄉僑胞，沾溉涵濡，妙悟鼎新；民俗曲藝，睦誼弘邦。曾獲頒薪傳獎、客家文化傑出獎與歌曲貢獻獎、國家文藝獎、客家終身貢獻獎、傳統暨藝術音樂金曲獎之評審團獎，亦獲文化部譽為「重要傳統藝術客家山歌保存者」等殊榮，英華迭茂，令績揚芬。綜其生平，盡瘁客家民謠扎根薪傳，體現純真至善文化美學，餘韻流風，簫韶悠遠；懿行矩範，蓬島馨垂。遽聞溘然辭世，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芳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13620 號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草漯分隊小隊長謝君杰，謙和篤厚，弘毅端敏。少歲投身警消行列，矢志護民報國，卒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嗣通過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歷任消防局大竹、草漯分隊隊員及救護教官等職，精進拯護技能培訓，悉力緊急救援防制，敬業弗遷，勞瘁罔辭。詎意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參預桃園市新屋區保齡球館火警勤務，心繫民眾安危，無畏烈焰滔天，執行人命搶救搜索，奮勇深入火場；突遭爆燃建物塌陷，不幸捨身殉職。爰獲行政院、內政部追頒三等楷模獎章暨一等消防專業獎章殊榮，匡持協濟，蹈危履險；抱義抒忠，矩範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而表遺徽。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13621 號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新屋分隊小隊長曾重仁，純誠方毅，穎秀和朗。少歲投身警消行列，矢志護民報國，卒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嗣通過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出任消防局新屋分隊隊員，精進拯護技能培訓，悉力緊急救援防制，敬業弗遷，勞瘁罔辭。詎意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參預桃園市新屋區保齡球館火警勤務，心繫民眾安危，無畏烈焰滔天，執行人命搶救搜索，奮勇深入火場；突遭爆燃建物塌陷，不幸捨身殉職。爰獲行政院、內政部追頒三等楷

模獎章暨一等消防專業獎章殊榮，匡持協濟，蹈危履險；抱義抒忠，矩範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而表遺徽。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13622 號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永安分隊小隊長陳鳳翔，貞純堅毅，慧性惇篤。少歲投身警消行列，矢志護民報國，卒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嗣通過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歷任消防局草漯、永安分隊隊員，精進拯護技能培訓，悉力緊急救援防制，敬業弗遷，勞瘁罔辭。詎意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參預桃園市新屋區保齡球館火警勤務，心繫民眾安危，無畏烈焰滔天，執行人命搶救搜索，奮勇深入火場；突遭爆燃建物塌陷，不幸捨身殉職。爰獲行政院、內政部追頒三等楷模獎章暨一等消防專業獎章殊榮，匡持協濟，蹈危履險；抱義抒忠，矩範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而表遺徽。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13623 號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觀音分隊小隊長張桂彰，貞毅誠悃，孝悌砥行。少歲投身警消行列，矢志護民報國，卒業臺灣警

察專科學校。嗣通過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出任消防局觀音分隊隊員，精進拯護技能培訓，悉力緊急救援防制，敬業弗遷，勞瘁罔辭。詎意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參預桃園市新屋區保齡球館火警勤務，心繫民眾安危，無畏烈焰滔天，執行人命搶救搜索，奮勇深入火場；突遭爆燃建物塌陷，不幸捨身殉職。爰獲行政院、內政部追頒三等楷模獎章暨一等消防專業獎章殊榮，匡持協濟，蹈危履險；抱義抒忠，矩範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而表遺徽。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13624 號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永安分隊小隊長陳彥茗，醇和篤誠，英毅明敏。少歲投身警消行列，矢志護民報國，卒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嗣通過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出任消防局永安分隊隊員，精進拯護技能培訓，悉力緊急救援防制，敬業弗遷，勞瘁罔辭。詎意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參預桃園市新屋區保齡球館火警勤務，心繫民眾安危，無畏烈焰滔天，執行人命搶救搜索，奮勇深入火場；突遭爆燃建物塌陷，不幸捨身殉職。爰獲行政院、內政部追頒三等楷模獎章暨一等消防專業獎章殊榮，匡持協濟，蹈危履險；抱義抒忠，矩範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而表遺徽。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13625 號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永安分隊小隊長蔡長融，弘明穎慧，果毅進取。少歲投身警消行列，矢志護民報國，卒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嗣通過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出任消防局永安分隊隊員，精進拯護技能培訓，悉力緊急救援防制，敬業弗遷，勞瘁罔辭。詎意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參預桃園市新屋區保齡球館火警勤務，心繫民眾安危，無畏烈焰滔天，執行人命搶救搜索，奮勇深入火場；突遭爆燃建物塌陷，不幸捨身殉職。爰獲行政院、內政部追頒三等楷模獎章暨一等消防專業獎章殊榮，匡持協濟，蹈危履險；抱義抒忠，矩範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而表遺徽。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專 載

### 總統頒授行政院前院長江宜樺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行政院前院長江宜樺「一等卿雲勳章」，以表彰渠擔任行政院院長期間，推動國家各項施政建設、建構公平正義社會、促進兩岸互動交流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等卓越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蕭旭岑、第三局局長張芬芬暨受勳者親友等到場觀禮。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 年 2 月 6 日至 104 年 2 月 12 日

2 月 6 日（星期五）

- 接見第17屆全國商店傑出店長一行
- 接見捷克眾議院副議長卡斯狄克（Petr Gazdík）訪華團一行
- 接見國際獅子會300A2區領導幹部暨韓國、日本、菲律賓及泰國代表團一行

2 月 7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2 月 8 日（星期日）

- 訪視「勞動部-明師高徒計畫：攻玉山房」體驗刻字工藝於臺灣造型的玉石上刻上姓名與日期、聽取學徒們分享參與計畫概況及心得並致詞（南投縣竹山鎮）
- 訪視「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創辦人陳綢阿嬤暨至玉清宮參香祈福（南投縣埔里鎮）

2 月 9 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傳統基金會」貿易暨經濟中心主任米勒（Terry Miller）大使等一行
- 蒞臨「2015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親頒「青少年科學獎」獎座予得獎人並致詞（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高中）

**2 月 10 日（星期二）**

- 接見聖露西亞外交、國際貿易暨民航部長包提斯（Alva Baptiste）等一行
- 接見美國在臺協會（AIT）執行理事唐若文（Joseph R. Donovan, Jr.）等一行
- 出席復興航空空難罹難者聯合公祭於罹難者靈位前上香及獻花並向家屬們深致哀悼與慰問（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市第二殯儀館）

**2 月 11 日（星期三）**

- 蒞臨 2015 TiBE 「第 23 屆臺北國際書展」開幕典禮致詞、頒獎、聽取特展資訊、參觀書展並購書（臺北市信義區臺北世貿展覽一館）
- 接見宏都拉斯總統胞兄葉男德茲（Marco Hernández）首席政治顧問伉儷一行

**2 月 12 日（星期四）**

- 頒授行政院前院長江宜樺勳章（總統府）
- 蒞臨第 25 屆寒士吃飽 30—寒士、街友、獨居長輩、清寒單媽尾牙致詞（臺北市內湖花市舊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4 年 2 月 6 日至 104 年 2 月 12 日

**2月6日（星期五）**

- 前往復興航空GE235事故罹難者靈前致意（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市第二殯儀館）

**2月7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2月8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2月9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2月10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2月11日（星期三）**

- 出席「桃園市各界紀念0120消防殉職人員追思會」向遺族致意、代表總統頒發褒揚令並在靈前獻花致敬（桃園市桃園區市立體育館）

**2月12日（星期四）**

- 蒞臨「高齡與健康整合研究中心」開幕典禮暨學術研討會致詞（臺北市北投區臺北榮民總醫院）
- 主持總統府新、卸任秘書長交接典禮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